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成員

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

西貢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提出的臨時動議

「臨時動議：要求水務署豁免一個月水費以彌補不公平報水錶方式」

背景：

我們收到大量市民求助，指今季用水量及收費突然大增，惟檢視自身家庭的用水狀況未有大異動。他們對比近數年亦從未需要繳付如此大量的水費，故認為水務署因應水錶讀數計算費用的方式或有錯誤。

本會要求部門交代水費的計算方式、與過住水費有明顯出入的原因，以及過程中是否有出錯。另外，我們要求水務署於收到住戶投訴相關事項時，延長該戶當月繳交水費的限期，直至調查完成為止。

由於水務署是採用報錶方式計算水費，或因而導致累積水費增加。服務使用者認為此計算方式並不公平。本會建議水務署長遠應改善此項機制，減少因遲報錶令累積水費增加而需繳付大量附加費用。不公平的水費計算方式困擾大量市民，大增的水費亦令市民大失預算。因此，本會提請要求水務署豁免一個月水費，以彌補不公平報水錶方式。

臨時動議措辭：「要求水務署豁免一個月水費以彌補不公平報水錶方式」

動議人：



張偉超

和議人：



馮君安議員



陳嘉琳議員



陳緯烈議員



鄭仲文議員



蔡明禧議員



秦海城議員



何偉航議員



黎銘澤議員



黎煒棠議員



林少忠議員



李嘉睿議員



梁衍忻議員



呂文光議員



王卓雅議員